

平利县 财 政 局 文 件 民 政 局

平财社专（2020）16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民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季度城市特困供养 人员照顾护理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城关镇、洛河镇、兴隆镇财政审计所：

根据安财社〔2019〕174号文件要求，经民政局审核并报县政府同意，现下达2020年第一季度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照顾护理费补助资金20160元，其中18720元（城关镇18240元、兴隆镇480元），按照平政办发〔2015〕19号文件要求，纳入陕西省财政惠民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管理系统；其中1440元拨入相关镇政府（兴隆镇720元、洛河镇720元）。请切实做好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及时做好资金兑付工作。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，对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确保实现绩效目标。年终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089901--其它社会和社会保障就业支出”“50901--社会福利和救助”支出科目预算。

平利县财政局

平利县民政局

2020年3月31日

抄送：县人大、县政府，镇政府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。

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20年3月31日